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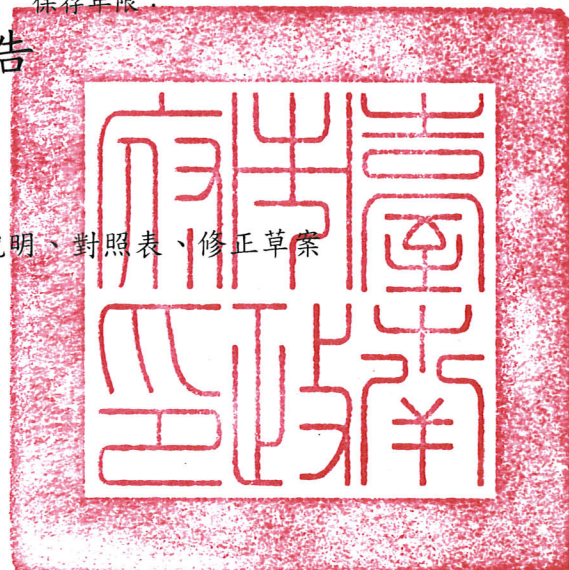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110065871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2條第5項、第63條及「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」。
- 三、「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如有意見或疑義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6-2959122。
 - (四)傳真：06-298316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k3567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